威海热电集团 2026-2027 年度
理赔保险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　　方：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分子公司）

乙　　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

丙　　方：青岛光大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 2026-2027 年度理赔保险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一）投保人

甲方为本项目投保人，即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含项目部）、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市区热电分公司、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初村热电分公司、威海博通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南郊热电有限公司、威海市文登热电厂有限公司、威海市文登热电厂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威海市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高区供热公司）、威海洋鑫热电实业有限公司（市区供热公司）、威海渤海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经区供热公司）、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新力分公司（环翠区供热公司）、威海市文登热电厂有限公司恒源供热分公司（文登供热公司）、威海合源热力有限公司、威海圆通热电发展有限公司]。

（二）保险人

乙方为本项目保险人。

（三）保险经纪人

丙方为本项目保险经纪人青岛光大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协议组成

1. 保单

2. 批单

3. 保险协议书

4. 投保资料

5. 招标文件

6.其它补充文件

三、保险条件

（一）保险险种

甲方向乙方投保下列保险险种：

险种 1：财产一切险，保险金额 2628594176.94 元；

险种 2：机器损坏险，保险金额 1943584347.13 亿元；

险种 3：公众责任险，累计赔付限额 1000 万元，单次赔付限额 360 万元（其中财产损失 300 万元，人身伤亡 60 万元）；各被保险人共用此限额；

险种 4：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年度工程造价预算 2 亿元计算，保险人同意以本年度实际产生的工程量造价累计为最终保险金额，保费多退少补；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同施工合同金额（以投保人和保险人最终约定为准）；三者责任部分：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 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2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50 万元；

（二）保险费率和免赔

险种 1：财产一切险

费率：0.0239，

免赔：全部风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RMB2000.00 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地震风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RMB2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两者以高者为准；

险种 2：机器损坏险

费率：0.0224，

免赔：全部风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RMB2000.00 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险种 3：公众责任险

费率：6.8%，

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RMB1000.00 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险种 4：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费率：0.09%，

免赔：物质损失部分及三者责任部分免赔额均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2000.00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三）保费

险种1：财产一切险2628594176.94元*0.000239=628234.02元

险种2：机器损坏险1943584347.13元*0.000224=435362.88元

险种3：公众责任险10000000元*0.068=68000元

险种4：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

200000000元*0.0009=180000元

合计保费：1923596.9元

（四）附加条款

乙方在投保险各险种主条款的基础上免费扩展以下附加条款：

1、财产一切险项下附加条款：

序号	财产一切险附加条款
1	临时移动条款
2	预付赔款条款
3	增加资产条款
4	便携式设备条款
5	锅炉、压力容器特约保险
6	附加扩展地震保险（2026版）条款（主险限额的80%）
7	复制费用条款
8	灭火费用条款
9	临时保护措施条款
10	清理残骸费用条款
11	专业费用条款
12	特别费用条款
13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14	空运费条款
15	附加扩展供应中断保险（2026版）条款
16	盗抢、抢劫条款
17	恶意破坏条款

18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条款
19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条款
20	水箱、水管爆裂条款
21	公共当局费用条款
22	厂内迁移条款

2、机器损坏险项下附加条款：

序号	机器损坏险附加条款
1	临时保护措施条款
2	预付赔款条款
3	恶意破坏条款
4	清理残骸费用条款
5	专业费用条款
6	特别费用条款
7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8	空运费条款

3、公众责任险项下附加条款：

序号	公众责任险附加条款
1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保险条款
2	电梯责任条款
3	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4	锅炉爆炸责任条款
5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B 款）
6	错误和遗漏条款
7	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责任条款
8	预付赔款保险条款（50%）
9	急救费用条款

4、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项下附加条款：

序号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附加条款
1	错误和遗漏条款 B

2	工地访问条款
3	急救费用条款
4	自然灾害引起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5	突然及意外渗漏、污染、玷污条款
6	公估人特别条款

四、投保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投保单出具正式保险单，若有关保险单条款与本协议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应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批准的报备条款为准。

五、保费支付及出单

按照《山东省非车险业务“见费出单”实施方案》相关规定，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盖章的投保资料以及对应全额保费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并向甲方出具相应保单及符合甲方财务及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遇特殊情况确需灵活处理的可另议。

六、期内服务

（一）项目服务小组

乙方应成立专门的保险服务小组，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处理甲方的保险相关事宜。

1、保险服务小组成员包括：

成员	姓名	职务	职责	联系方式
组长	王伟	副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	19695777737
副组长	李玉倩	经区经理	项目对接	15318298787
日常联系人	王文军	经理	项目对接	13869053289
专职理赔人	宋宁	经理	理赔	18669336408

第一联系人：李玉倩；电话：15318298787；职责：负责接报案及日常联系。

项目小组组长、副组长人员变动须先经过甲方书面认可，其他成员人员变动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2、报案、查勘、核赔人员联系方式

乙方实行 24 小时/365 天报案服务。报案及查勘、核赔人员联系方式为：

报案电话	现场查勘人员		核赔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95511	宋宁	18669336408	宋宁	18669336408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服务小组成员应在 2 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需进行现场查勘，服务小组应安排现场理赔服务人员/查勘人员在 3 小时内（或协商到现场查勘时间）到达现场，进行保险事故损失查勘。

（二）风险管理与培训服务

在保险期限内，乙方须组织甲方相关人员举办至少一次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丙方全程配合。

（三）日常咨询服务

丙方、乙方随时就甲方可能遇到的有关保险方面的问题提供日常咨询服务。

（四）理赔服务

1. 当保险标的因遭受保险责任事故造成损失，依法应当由第三者承担赔偿责任时，由乙方先进行赔付,之后取得代位追偿权。

2. 由于甲方生产工艺的要求，部分设备出现事故后，必须立即进行抢修，否则会影响生产。在此情况下，报案后可由甲方提供现场照片或录像等相关资料作为理赔依据。

3. 特别约定

（1）财产一切险和机器损坏险：甲方投保的机器设备如存在使用十年及十年以上的机器及其附属设备、账面净值低于账面原值 10%的机器及附属设备，均属于保险标的，不影响甲方应当获得的保险赔偿权益；投保人投保资产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保险人同意出险时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的保险金额；鉴于被保险人历史原因没有详细资产清单，而投保人按资产原值投保本意为足额投保，保险人同意视同足额投保，出险时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的保险金额（如能明确清单，则以清单方式投保，清单投保

以原值进行投保）。

（2）公众责任险：本保单不承保由于第三者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身疾病、自身运动伤害等）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本保单承保区域为被保险人控制管理的热力管网、换热站、管道、阀门井等供热经营设施，包括一次网（热源至换热站内）、二次网（换热站至用热分户计量装置（含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本身））；由于用户私自改动上述应由被保险人控制管理的供热经营设施导致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本保单不承担用热分户计量装置后的管道及设施损坏造成的任何损失。即用热分户计量装置（含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本身）前应由被保险人管理的供热经营设施发生事故或被保险人的员工操作被保险人管理的供热经营设施失误导致的三者损失属于赔偿责任，用热分户计量装置前无问题而装置后供热设施出现问题导致的损失不属于赔偿责任。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称：供热控制阀门箱、供暖表箱、入户阀门，是由被保险人控制管理的供热经营设施，该设施可能位于用户室内。按照《民法典》和《威海市供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用户室内损失的赔偿责任，本公众责任险也予以赔付。

各被保险人之间互为三者。

（3）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年度工程造价预算 2 亿元计算，保险人同意以本年度实际产生的工程造价累计金额为最终保险金额，保费多退少补；对于属于年度预算内的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维护、维修、保养、安装等作业均视为保险合同（保单）中的工程范畴；被保险人工程派工单、协议、合同等内部流转单证均可视为索赔凭证；

各被保险人之间互为三者。

4. 接到出险通知后，乙方要向甲方一次性提出应提报的必要索赔资料清单，甲方应如实提报相关索赔资料。在提报索赔资料后，乙方要在三个工作日内确定赔偿金额，并向甲方答复赔偿意见。

5. 甲方投保资产受损后需要更换或修复的，在索赔时维修或更换发票为非必要条件，甲方可将维修或更换的合同、询价单作为索赔依据。

6. 当发生赔付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保险事故，索赔时不需提供任何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公安、气象等）的相关证明（盗抢事故除外）。

7. 为更好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授权对于赔付金额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事故由甲方保险顾问（青岛光大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查勘定损，乙方按照甲方保险顾问提供的有效定损资料予以赔付，赔付时限按第 9 条执行。

8. 重大赔案预付赔款条款：如果发生的保险事故预计损失超过 100 万元，在事故责任明确，初步损失双方基本确认的情况下，保险公司承诺在事故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预计损失金额先予以支付 50%赔款。剩余赔款按第 9 条执行。

9. 限时赔付条款：甲方将有效索赔材料提供齐全后，案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案件，保险公司在 7 个工作日内赔付，案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案件，保险公司 15 个工作日内赔付。

10. 对复杂疑难案件，由甲方指定专家、保险公估公司或有关技术鉴定部门鉴定，鉴定结果作为理赔依据，所需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11. 乙方未按承诺落实服务的考核

为维护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利益，保证上述服务约定按标准和承诺时限执行，保险人同意在签署保单同时向保险经纪人提交 5 万元的服务保证金，服务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青岛光大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账　　号：532902561110868

考核内容	分项	标准（不符合标准单次扣除相应分值）	单次扣除分值
保险培训服务	基础保险知识培训	保险签单后，保险人举办不少于一次关于保险条款、理赔程序等保险知识培训。并根据被保险人和经纪公司的要求不定期的进行保险培训和交流。	2
	理赔手册	保单签订后保险人将提供理赔指导服务，对照《理赔手册》的内容，组织投保人及项目现场各关系方进行详细的讲解和说明。	2
保险理赔	接报案	保险人设立二十四小时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传真，随时接受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保险经纪公司的出险报案。未	2

服务		经投保人同意，电话、传真不得随意更改。	
	现场查勘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服务小组成员应在 2 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需进行现场查勘，服务小组应安排现场理赔服务人员/查勘人员在 3 小时内（或协商到现场查勘时间）到达现场，进行保险事故损失查勘。	2
	受理赔案	1、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报案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向被保险人明确告知应提交的索赔证明及资料清单，否则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责任由保险人承担；	2
		2、保险人若认为被保险人所提交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保险人应在收到被保险人索赔单证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如保险人在接到索赔证明和资料 3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有关审查核实意见，即视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2
	拒赔时间要求	保险人收到索赔证明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应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拒绝赔偿或拒付保险赔偿金的通知书，并载明拒赔依据。如果保险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拒赔，则认为保险人已接受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不得再提出拒赔。	2
	预付赔款	保险人应在收到被保险人预付赔款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公估理算人的预估损失书面意见，预付已确定损失金额 50%的赔款。	2
	结案时限	参考本款第 9 条规定	2
	定期通报	保险人应每月最后一周统计核对赔案，每月初 5 号（节假日顺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经纪公司等方通报赔案统计表。	2

各方同意将扣除分值作为考核保险人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并共同约定，在保险人未能达到上述约定的服务标准的情况下，将由投保人或经纪公司直接扣除相应保证金作为罚金，具体扣除金额以投保人或经纪公司的每次通知的金额为准。

罚金（扣除金额）计算公式为：

扣除金额=累计扣除分值/100 x 保证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保证金总额；

结算周期：自保险合同签署之日起，每一年结算一次。保证金被扣除后，保险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保证金恢复到原金额，并向投保人提供服务保证金余额已恢复的证据。

注：（1）以第一次重大赔案为试点实行，从第二次重大赔案开始正式实行；

（2）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经纪人均有主张考核的权利，但需要提供保险人违反承诺的证明材料。

七、保险经纪人服务

（一）选择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信誉优良的保险公司，为甲方安排保险。

1.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基于甲方利益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如实向保险公司转达甲方的声明事项；

2.指定专门人员或聘请专家为甲方提供风险管理顾问服务。

（二）为甲方提供下列风险管理顾问服务：

1.对甲方业务运营过程中的风险进行查勘及评估，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2.就可保风险向甲方提出保险方案(含续保)，就其投保范围、保险价值、赔偿限额、免赔额、保单条款和索赔处理等提出建议。

3.就保险条款与费率按甲方制度规定向三家以上保险公司询价，条款与费率将根据标的风险的变化或保单的续转予以修订。

4.取得保险公司报价后，衡量不同保险公司的报价并就其保险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为甲方争取最优惠的承保方案，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并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参与配合甲方相关后续工作。

5.根据甲方相关要求，落实并安排保险。

6.如果发生保险事故，在接到甲方事故通知后，及时报告保险公司，协助甲方人员现场处理，就有关损失索赔处理提出建议，与保险公司或损失理算人协调，以维护甲方的利益。应甲方的要求，与保险公司协商，聘请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的保险公估公司，专门为甲方索赔项目提供服务。

7.协助甲方准备索赔文件，定期查询保险公司理赔进度,并保存索赔的有

关数据、资料，定期向甲方提交期内赔案报告，及时沟通协调。

8.定期拜访并对甲方已保财产与不保财产提出防灾防损建议，应甲方要求参与其防灾防损方案的审定工作。

9.向甲方提供日常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10.为甲方员工安排风险管理培训（包括保险内容、理赔程序、出险报案方法、联系途径等），并提供服务手册。

11.在必要情况下，利用自身国际保险合作关系为甲方的保险寻求国际再保险公司的支持。

（三）为甲方提供下列增值顾问服务：

1.密切关注国内外重大灾害事故，不定期向甲方提供最新重大灾害事故的风险管理与保险知识。

2.为甲方提供与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

八、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如实向乙方提供所有与上述服务有关的资料与信息。

2.在保单有效期内，如果发生保险标的风险性质改变或保险金额变化的情况，需及时通知乙方。

3.当发生任何可能引起保险索赔的事件时，尽快通知乙方，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施救措施，提供有关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4.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规定。

5.按保险合同的要求，按期足额缴付保险费。

九、一般条款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2026年11月10日0时至2027年11月9日24时终止（期限与保单一致），有效期为一年。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及乙方的优惠费率报价选择是否续签合同。

如本协议范围内保单的保险期限开始于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将持续有效适用，直至该保单的保险期限届满时为止；如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赔案，本协议将持续有效直至赔案处理完毕。

（二）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同意后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

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协议相关内容。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

1.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自通知之日起次日零时开始生效；

2.除甲方提供重大虚假信息或者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或者解除本协议。乙方终止或者解除本协议的，应当提前90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3.如乙方未遵守本协议规定，擅自单方终止或者解除协议，除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保费外，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其赔偿标准为：另行安排本协议范围内险种所支付保费的增加部分，以及另行安排保险过程中发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

（三）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丙三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1.提供给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或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3.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本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四）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或者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十、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

（一）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正式保单、批单均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或批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正式保单、批单为准。

（二）乙方根据甲方公开招标技术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不得因为甲方聘用丙方为保险经纪人而提高报价；

（三）丙方独立提供风险评估、方案设计、理赔协助，不得因佣金高低影响向甲方推荐保险方案、公开询价及专业咨询服务工作等；

（四）甲方不向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丙方依法向乙方中标承保保险公司收取经纪佣金，佣金由乙方保险公司承担，佣金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威海古寨西路 158 号

开户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威支行

帐号：820001301001442

代表（签章）：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_3_2 号_1101（部分区域）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账号：19309877560025

代表（签章）：

保险经纪人：青岛光大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0 号 2 号楼 1103 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账号：532902561110868

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11-09

附录　保险主条款及附加条款措辞参考

一、保险主条款

保险公司必须采用经过金融监管总局报备的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条款措辞。

二、附加条款措辞

（一）财产一切险和机器损坏险附加条款措辞

1、临时移动条款

本项附加责任扩展承保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时，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地方由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一)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财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也不得超过本保险单项下总保险金额减去所承保的建筑物和仓储物品保险金额的 10%；

(二)若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三)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的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若因移动而遭受损失，本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1. 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2. 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

2、预付赔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50％。

3、增加资产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坐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新增加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 10 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且按相应的费率支付新增加资产部分自申报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便携式设备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锅炉、压力容器特约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锅炉、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自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操作不当；

（二）爆炸。

下列情形时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按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维护保养、检修或违规运行及给水水质不良；

（二）操作人员无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

（三）锅炉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年检合格证。

被保险人应保证所投保的锅炉、压力容器的质量符合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

6、附加扩展地震保险（2026 版）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扩展承保地震责任。

（一）保险责任：因烈度达到保险财产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所致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故。

（二）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因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所致保险财产

的损失。

2、因地震、海啸导致的营业中断或其他间接损失。

3、由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发的损失。

（三）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主险保险金额的80%。

（四）免赔额：每次事故人民币4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五）被保险人义务：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7、复制费用条款

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及资料发生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财产的载体材料价值和书写、拷贝或重新绘制的人工费用，不包括其内含信息对于被保险人的价值。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8、灭火费用条款

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二）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9、临时保护措施条款

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性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

限额。

10、清理残骸费用条款

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11、专业费用条款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12、特别费用条款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但不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13、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任何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坏而导致的重新安装、安置机器设备的费用。但本保单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14、空运费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空运费。但该空运费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的空运费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得超过列明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空运费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15、附加扩展供应中断保险（2026 版）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为准，两者以高者为准。

16、盗抢、抢劫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三）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四）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五）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六）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17、恶意破坏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18、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击、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19、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击、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

20、水箱、水管爆裂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水箱、水管因雷击、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爆裂，致使其本身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水箱或水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二）水箱、水管年久失修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三）水箱、水管本身的质量缺陷；

（四）临时性管道的爆裂。

21、公共当局费用条款

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2、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3、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4、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22、厂内迁移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因生产需要在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同一保险地址范围内被保险人各厂区间临时移动时，由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公众责任险附加条款措辞

1、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责任条款

一、总则

在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1999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二、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经国家管理部门批准）损坏和坠落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三、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佣人员或安装单位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未经政府部门许可的装置；

（三）因物质本身变化、自然发热、超负荷所引起的损失，正常的机件故障与损耗；

（四）广告、霓虹灯及其它装饰装置物本身的损失及加固、维修、重新制作和安装的费用；

（五）因政府部门命令拆毁及在修理、移动及安装过程中的损坏。

四、赔偿限额及费率

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分限额为　　。

但本保险单项下每次事故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的费率为《公众责任保险》基本费率的　　。

五、公众责任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电梯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电梯、升降机合格证书,并保证对电梯、升降机有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3、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4、锅炉爆炸责任条款

一、总则

在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1999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二、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锅炉（必须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本身内部压力产生爆炸，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三、责任免除

（一）因爆炸等原因造成锅炉本身的损坏；

（二）劳动部门规定应报废的锅炉或提出限期整改后仍未改正的；

（三）根据法律和合同由供货人和制造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

（四）爆炸责任事故发生后引起各种间接损失或责任；

（五）恶意行为者的人身残废或死亡。

四、赔偿限额及费率

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分限额为　　。

但本保险单项下每次事故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的费率为《公众责任保险》基本费率的　　。

五、被保险人义务

（一）被保险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锅炉的法令和设备使用的各种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检验，定期做好维修和保养工作；

（二）被保险锅炉必须由持有合格证书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被保险人应对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安全操作教育和检查。

六、公众责任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B 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地点（以下简称“保险地址”）从事经营活动时，由于追溯日开始之后发生的突发意外事故导致环境污染损害，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根据政府要求进行测试、评估、清理、除掉、封闭、处理、消毒、中和任何污染物或被污染场所的费用（以下简称“清污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责任限额内也负责赔偿。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追溯日为年月日；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万元，其中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为万元、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责任限额为万元，累计责任限额为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率）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中，累计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中。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硅、石棉、转基因物质、微生物及其制品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由于被保险人从事业务活动过程中因业务的需要所进行的经常性排污行为所导致的渐进性或累积性污染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三）由于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四）由于船舶上的油或其他有害物质的排放或泄漏，或由于存在这种威胁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五）由于被保险人所生产或销售的产品自身原因导致保险地址之外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六）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日开始之前发生的污染事故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七）水体、大气、土壤等自然资源损失以及其他生态损失；

（八）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未列明的责任，本附加险合同不扩展承保。

1.突发意外事故：指突发的、非本意的、不可预见的事故。

2.污染损害：指固体、液体、气体、热态的刺激性物质包括但不限于烟、蒸汽、煤烟、浓烟、酸、碱、化学制品、医疗废物等的释放、散布、泄漏、逸出，并导致自然环境遭受污染的状态。

3.第三者：指除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

4.自然资源损失：指由政府管理、托管、从属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鱼类、野生生物、生物群、土地、空气、水、地下水、饮用水源及其他类似资源的损伤或其遭受的损坏、损毁或损失。

5.生态损失：是指以人类生存和发展所必须依赖的生态环境为侵犯对象，并造成其物理、化学、生物性能的任何重大退化的危害后果。

6、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所占用的场地、被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拒负，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7、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火灾、爆炸、烟熏或水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若存在其他保单，本保单仅负责其他保单超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预付赔款保险条款（50%）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经被保险人书面申请并提供理赔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可以预付已确定赔偿金额的50%,

上述预付赔款将在最终理算的赔偿金额中扣除。

9、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三）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附加条款措辞

1、错误和遗漏条款 B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标的价值的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工程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它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含技术顾问等），但经工程所有人以及工程总承包商同意在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施工场地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和救护车的费用。但保险期间内，金额不得超过：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自然灾害引起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标的遭受自然灾害而导致工地内及临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法律费用，保险人均负责赔偿。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突然及意外渗漏、污染、玷污条款

突然及意外渗漏、污染、玷污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以下责任：

1.由于泄漏、污染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死亡、伤害、疾病、财产损失；

2.清除、清理泄漏物、污染物的费用。

但上述泄漏、污染必须是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突然、意外、无意和不期望而发生的；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公估人特别条款B

若估计损失金额超过%%时，保险人同意委请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进行理算，由此产生的公估费用由保险人负担。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附加条款名称可采用投标人经过报备的名称，但条款内容及保险责任不得减少）